

想北平



老舍

設若讓我寫一本小說，以北平作背景，我不至於害怕，因為我可以撿着我知道的寫，而躲開我所不知道的。讓我單擺浮擱的講一套北平，我沒辦法。北平的地方那麼大，事情那麼多，我知道的真覺太少了，雖然我生在那裏，一直到廿七歲才離開。以名勝說，我沒到過陶然亭，這多可笑！以此類推，我所知道的那點只是「我的北平」，而我的北平大概等於牛的一毛。

可是，我真愛北平。這個愛幾乎是要說而說不出的。我愛我的母親。怎樣愛？我說不出。在我想作一件事討她老人家喜歡的時候，我獨自微微的笑着；在我想到她的健康而不放心的時候，我欲落淚。言語是不夠表現我的心情的，只有獨自微笑或落淚才足以把內心揭露在外面一些來。我之愛北平也近乎這個。誇獎這個古城的某一點是容易的，可是那就把北平看得太小了。我所愛的北平不是枝枝節節的一些什麼，而是整個兒與我的心靈相黏合的一段歷史，一大塊地方，多少風景名勝，從雨後什剎海的蜻蜓一直到我夢裏的玉泉山的塔影，都積湊到一塊，每一小的事件中有個我，我的每一思念中有個北平，這只有說不出而已。

真願成為詩人，把一切好聽好看的字都浸在自己的心血裏，像杜鵑似的啼出北平的俊偉。啊！我不是詩人！我將永遠道不出我的愛，一種像由音樂與圖畫所引起的愛。這不但是辜負了北平，也對

不住我自己，因為我的最初的知識與印象都得自北平，它是在我的血裏，我的性格與脾氣裏有許多地方是這古城所賜給的。我不能愛上海與天津，因為我心中有個北平。可是我說不出來！

倫敦，巴黎，羅馬與堪司坦丁堡，曾被稱為歐洲的四大「歷史的都城」。我知道一些倫敦的情形；巴黎與羅馬只是到過而已；堪司坦丁堡根本沒有去過。就倫敦，巴黎，羅馬來說，巴黎更近似北平——雖然「近似」兩字要拉扯得很遠——不過，假使讓我「家住巴黎」，我一定會和沒有家一樣的感到寂苦。巴黎，據我看，還太熱鬧。自然，那裏也有空曠靜寂的地方，可是又未免太曠；不像北平那樣既複雜而又有個邊際，使我能摸着——那長着紅酸棗的老城牆！面向着積水灘，背後是城牆，坐在石上看水中的小蝌蚪或葦葉上的嫩蜻蜓，我可以快樂的坐一天，心中完全安適，無所求也無可怕，像小兒安睡在搖籃裏。是的，北平也有熱鬧的地方，但是它和太極拳相似，動中有靜。巴黎有許多地方使人疲乏，所以咖啡與酒是必要的，以便刺激；在北平，有溫和的香片茶就夠了。

論說巴黎的佈置已比倫敦羅馬勻調的多了，可是比上北平還差點兒。北平在人為之中顯出自然，幾乎是什麼地方既不擠得慌，又不太僻靜：最小的胡同裏的房子也有院子與樹；最空曠的地方也離買賣街與住宅區不遠。這種分配法可以算——在我的經驗中——天下第一了。北平的好處不在處處設備得完全，而在它處處有空兒，可以使人自由的喘氣；不在有好些美麗的建築，而在建築的四圍都有空閒的地方，使它們成為美景。每一個城樓，每一個牌樓，都可以從老遠就看見。況且在街上還可以看見北山與西山呢！

好學的，愛古物的，人們自然喜歡北平，因為這裏書多古物多。我不好學，也沒錢買古物。對於物質上，我卻喜愛北平的花多菜多果子多。花草是種費錢的玩藝，可是此地的「草花兒」很便宜，而且家家有院子，可以花不多的錢而種一院子花，即使算不了什麼，可是到底可愛呀。牆上的牽牛，牆根的靠山竹與草茉莉，是多麼省錢省事而也足以招來蝴蝶呀！至於青菜，白菜，扁豆，毛豆角，黃瓜，菠菜等等，大多數是直接由城外擔來而送到家門口的。雨後，韭菜葉上還往往帶着雨時濺起的泥點。青菜攤子上的紅紅綠綠幾乎有詩似的美麗。果子有不少是由西山與北山來的，西山的沙果，海棠，北山的黑棗，柿子，進了城還帶着一層白霜兒呀！哼，美國的橘子包着紙；遇到北平的帶霜兒的玉李，還不愧殺！

是的，北平是個都城，而能有好多自己產生的花，菜，水果，這就使人更接近了自然。從它裏面說，它沒有像倫敦的那些成天冒煙的工廠；從外面說，它緊連着園林，菜圃與農村。採菊東籬下，在這裏，確是可以悠然見南山的；大概把「南」字變個「西」或「北」，也沒有多少了不得的吧。像我這樣的一個貧寒的人，或者只有在北平能享受一點清福了。

好，不再說了吧；要落淚了，真想念北平呀！

（選自《宇宙風》，1936年第19期）

北平的四季



郁達夫

對於一個已經化為異物的故人，追懷起來，總要先想到他或她的好處；隨後再慢慢的想想，則覺得當時所感到的一切壞處，也會變作很可尋味的一些紀念，在回憶裏開花。關於一個曾經住過的舊地，覺得此生再也不會第二次去長住了，身處入了遠離的一角，向這方向的雲天遙望一下，回想起來的，自然也同樣地只是它的好處。

中國的大都會，我前半生住過的地方，原也不在少數；可是當一個人靜下來回想起從前，上海的鬧熱，南京的遼闊，廣州的烏煙瘴氣，漢口武昌的雜亂無章，甚至於青島的清幽，福州的秀麗，以及杭州的沉着，總歸都還比不上北京——我住在那裏的時候，當然還是北京——的典麗堂皇，幽閒清妙。

先說人的分子吧，在當時的北京——民國十一二年前後——自上軍財閥政客名優起，中經學者名人，文士美女教育家，下而至於負販拉車鋪小攤的人，都可以談談，都有一藝之長，而無憎人之貌；就是由薦頭店薦來的老媽子，除上炕者是當然以外，也總是衣冠楚楚，看起來不覺得會令人討厭。

其次說到北京物質的供給哩，又是山珍海錯，洋廣雜貨，以及蘿蔔白菜等本地產品，無一不備，無一不好的地方。所以在北

京住上兩三年的人，每一遇到要走的時候，總只感到北京的空氣太沉悶，灰沙太暗淡，生活太無變化；一鞭出走，出前門便覺胸舒，過蘆溝方知天曉，彷彿一出都門，就上了新生活開始的坦道似的；但是一年半載，在北京以外的各地——除了在自己幼年的故鄉以外——去一住，誰也會得重想起北京，再希望回去，隱隱地對北京害起劇烈的懷鄉病來。這一種經驗，原是住過北京的人，個個都有，而在我自己，卻感覺得格外的濃，格外的切。最大的原因或許是為了我那長子之骨，現在也還埋在郊外廣誼園的墳山，而幾位極要好的知己，又是在那裏同時斃命的受難者的一群。

北平的人事品物，原是無一不可愛的，就是大家覺得最要不得的北平的天候，和地理聯合上一起，在我也覺得是中國各大都會中所尋不出幾處來的好地。為敘述的便利起見，想分成四季來約略地說說。

北平自入舊曆的十月之後，就是灰沙滿地，寒風刺骨的季節了，所以北平的冬天，是一般人所最怕過的日子。但是要想認識一個地方的特異之處，我以為頂好是當這特異處表現得最圓滿的時候去領略；故而夏天去熱帶，寒天去北極，是我一向所持的哲理。北平的冬天，冷雖則比南方要冷得多，但是北方生活的偉大幽閒，也只有在冬季，使人感受得最徹底。

先說房屋的防寒裝置吧，北方的住屋，並不同南方的摩登都市一樣，用的是鋼骨水泥，冷熱氣管；一般的北方人家，總只是矮矮的一所四合房，四面是很厚的泥牆；上面花廳內都有一張暖炕，一所迴廊；廊子上是一帶明窗，窗眼裏糊着薄紙，薄紙內又裝上風門，另外就沒有什麼了。在這樣簡陋的房屋之內，你只教把爐子一

生，電燈一點，棉門簾一掛上，在屋裏住着，卻一輩子總是暖烘烘像是春三四月裏的樣子。尤其會得使你感覺到屋內的溫軟堪戀的，是屋外窗外面嗚嗚在叫嘯的西北風。天色老是灰沉沉的，路上面也老是灰的圍障，而從風塵灰土中下車，一踏進屋裏，就覺得一團春氣，包圍在你的左右四周，使你馬上就忘記了屋外的一切寒冬的苦楚。若是喜歡吃吃酒，燒燒羊肉鍋的人，那冬天的北方生活，就更加不能夠割捨；酒已經是禦寒的妙藥了，再加上以大蒜與羊肉醬油合煮的香味，簡直可以使一室之內，漲滿了白濛濛的水蒸溫氣。玻璃窗內，前半夜，會流下一條條的清汗，後半夜就變成了花色奇異的冰紋。

到了下雪的時候哩，景象當然又要一變。早晨從厚棉被裏張開眼來，一室的清光，會使你的眼睛眩暈。在陽光照耀之下，雪也一粒一粒的放起光來了，蟄伏得很久的小鳥，在這時候會飛出來覓食振翎，談天說地，吱吱的叫個不休。數日來的灰暗天空，愁雲一掃，忽然變得澄清見底，翳障全無；於是年輕的北方住民，就可以營屋外的生活了，溜冰，做雪人，趕冰車雪車，就在這一種日子裏最有勁兒。

我曾於這一種大雪時晴的傍晚，和幾位朋友，跨上跛驢，出西直門上駱駝莊去過過一夜。北平郊外的一片大雪地，無數枯樹林，以及西山隱隱現現的不少白峰頭，和時時吹來的幾陣雪樣的西北風，所給與人的印象，實在是深刻，偉大，神秘到了不可以言語來形容。直到了十餘年後的現在，我一想起當時的情景，還會得打一個寒顫而吐一口清氣，如同在釣魚台溪旁立着的一瞬間一樣。

北國的冬宵，更是一個特別適合於看書，寫信，追思過去，與作閒談說廢話的絕妙時間。記得當時我們弟兄三人，都住在北京，每到了冬天的晚上，總不遠千里地走攏來聚在一道，會談少年時候在故鄉所遇所見的事事物物。小孩們上牀去了，傭人們也都去睡覺了，我們弟兄三個，還會得再加一次煤再加一次煤地長談下去。有幾宵因為屋外面風緊天寒之故，到了後半夜的一二點鐘的時候，便不約而同地會說出索性坐坐到天亮的話來。像這一種可寶貴的記憶，像這一種最深沉的情調，本來也就是一生中不能夠多享受幾次的曇花佳境，可是若不是在北平的冬天的夜裏，那趣味也一定不會得像如此的悠長。

總而言之，北平的冬季，是想賞識賞識北方異味者之唯一的機會；這一季裏的好處，這一季裏的瑣事雜憶，若要詳細地寫起來，總也有一部《帝京景物略》那麼大的書好做；我只記下了一點點自身的經歷，就覺得過長了，下面只能再來略寫一點春和夏以及秋季的感懷夢境，聊作我的對這日就淪亡的故國的哀歌。

春與秋，本來是在什麼地方都屬可愛的時節，但在北平，卻與別地方也有點兒兩樣。北國的春，來得較遲，所以時間也比較得短。西北風停後，積雪漸漸地消了，趕牲口的車夫身上，看不見那件光板老羊皮的大襖的時候，你就得預備着遊春的服飾與金錢；因為春來也無信，春去也無蹤，眼睛一眨，在北平市內，春光就會得同飛馬似的溜過。屋內的爐子，剛拆去不久，說不定你就馬上得去叫蓋涼棚的才行。

而北方春天的最值得記憶的痕跡，是城廂內外的那一層新綠，同洪水似的新綠。北京城，本來就是一個只見樹木不見屋頂的綠色

的都會，一踏出九城的門戶，四面的黃土坡上，更是雜樹叢生的森林地了；在日光裏顫抖着的嫩綠的波浪，油光光，亮晶晶，若是神經系統不十分健全的人，驟然間身入到這一個淡綠色的海洋濤浪裏去一看，包管你要張不開眼，立不住腳，而昏蹶過去。

北平市內外的新綠，瓊島春陰，西山挹翠諸景裏的新綠，真是一幅何等奇偉的外光派的妙畫！但是這畫的框子，或者簡直說這畫的畫布，現在卻已經完全掌握在一隻滿長着黑毛的巨魔的手裏了！北望中原，究竟要到哪一日才能夠重見得到天日呢？

從地勢緯度上講來，北方的夏天，當然要比南方的夏天來得涼爽。在北平城裏過夏，實在是並沒有上北戴河或西山去避暑的必要。一天到晚，最熱的時候，只有中午到午後三四點鐘的幾個鐘頭，晚上太陽一下山，總沒有一處不是涼陰陰要穿單衫才能過去的；半夜以後，更是非蓋薄棉被不可了。而北平的天然冰的便宜耐久，又是夏天住過北平的人所忘不了的一件恩惠。

我在北平，曾經過過三個夏天；像什剎海，菱角溝，二閘等暑天遊耍的地方，當然是都到過的；但是在三伏的當中，不問是白天或是晚上，你只教有一張藤榻，搬到院子裏的葡萄架下或藤花陰處去躺着，吃吃冰茶雪藕，聽聽盲人的鼓詞與樹上的蟬鳴，也可以一點兒也感不到炎熱與薰蒸。而夏天最熱的時候，在北平頂多總不過九十四五度，這一種大熱的天氣，全夏頂多頂多又不過十日的樣子。

在北平，春夏秋的三季，是連成一片；一年之中，彷彿只有一段寒冷的時期，和一段比較得溫暖的時期相對立。由春到夏，是短

短的一瞬間，自夏到秋，也只覺得是過了一次午睡，就有點兒涼冷起來了。因此，北方的秋季也特別的覺得長，而秋天的回味，也更覺得比別處來得濃厚。前兩年，因去北戴河回來，我曾在北平過過一個秋，在那時候，已經寫過一篇《故都的秋》，對這北平的秋季頌讚過一遭了，所以在這裏不想再來重複；可是北平近郊的秋色，實在也正像是一冊百讀不厭的奇書，使你愈翻愈會感到興趣。

秋高氣爽，風日晴和的早晨，你且騎着一匹驢子，上西山八大處或玉泉山碧雲寺去走走看；山上的紅柿，遠處的煙樹人家，郊野裏的蘆葦黍稷，以及在驢背上馱着生果進城來賣的農戶佃家，包管你看一個月也不會看厭。春秋兩季，本來是到處都好的，但是北方的秋空，看起來似乎更高一點，北方的空氣，吸起來似乎更乾燥健全一點。而那一種草木搖落，金風肅殺之感，在北方似乎也更覺得要嚴肅，淒涼，沉靜得多。你若不信，你且去西山腳下，農民的家裏或古寺的殿前，自陰曆八月至十月下旬，去住它三個月看看。古人的「悲哉秋之為氣」以及「胡笳互動，牧馬悲鳴」的那一種哀感，在南方是不大感覺得到的，但在北平，尤其是在郊外，你真會得感至極而涕零，思千里兮命駕。所以我說，北平的秋，才是真正的秋；南方的秋天，不過是英國話裏所說的 **Indian Summer** 或叫作小春天氣而已。

統觀北平的四季，每季每節，都有它的特別的好處；冬天是室內飲食奄息的時期，秋天是郊外走馬調鷹的日子，春天好看新綠，夏天飽受清涼。至於各節各季，正當移換中的一段時間哩，又是別一種情趣，是一種兩不相連，而又兩都相合的中間風味，如雍和宮的打鬼，淨業庵的放燈，豐台的看芍藥，萬牲園的尋梅花之類。

五六百年來文化所聚萃的北平，一年四季無一月不好的北平，我在遙憶，我也在深祝，祝她的平安進展，永久地為我們黃帝子孫所保有的舊都城！

一九三六年五月廿七日

（選自《宇宙風》第 20 期，1936 年 7 月 1 日）